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1 次會議（研商土壤液化區受損房屋建物補助及相關議題）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6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蔡宗穎

壹、報告事項：略

貳、會議結論

- 一、目前參與維冠大樓重建的住戶，有 3 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請市府再價購持有之土地，後續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再討論。
- 二、液化區連棟房屋申請頂升扶正(含地質改良)，居民反應自行拆除補助方式討論。因自行拆除有助於提升民眾改善土壤液化意願及有利同幢其他房屋施作頂升扶正，故同意自行拆除者補助原修復經費；另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評估後拆除重建經費小於原技師或建築師評估修復經費時，考量其實際執行所支付之成本，故給予上開自治條例評估後拆除重建經費，請工務局辦理。
- 三、目前統計安南區、北區及新市區計有 31 幢 302 戶申請頂升扶正或地質改良，考量同幢房屋結構相連沉陷量不一致，且經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建議房屋頂升扶正及地質改良連棟房屋應共同施作以改善土壤液化現象，故同意依申請項目給予補助(含原符合補助戶及配合施作扶正地改列入補助戶)，並請工務局研議補助款發放原則及程序。
- 四、安南區補送之土壤液化複查名單同意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協助複查及後續損壞評估事宜，另安南區公所公文延宕案，請公所確實檢討。

五、北區區公所表示正覺里部分民眾反映地震有受損情形且同位於土壤液化地區是否可整幢共同施作地質改良納入補助，經討論整幢非屬原通報範圍且沉陷量未達 20 公分，故無法請公會前往勘查，後續請北區區公所向住戶說明。